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“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”的内容拟作相应修改：

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保健食品的生产（生产品种以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审核项目为准）；饮料（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保健食品的生产（生产品种以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审核项目为准）；饮料（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**饮料（固体饮料类）的生产；糖果制品（糖果）的生产**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

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2、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32.2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45.0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53,322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53,322,000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450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450,000 股。